

证券代码：874752

证券简称：金史密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5号楼13层1305大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景志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517,4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45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31,6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91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 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700 万股（含

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55 万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青岛智能制造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5,238.21	15,238.21
2	金史密斯青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38.56	10,238.56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947.89	2,947.89
合计		28,424.66	28,424.66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本

次发行申请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公司本次发行需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快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进程，便于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签署相关协议等；
3.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宜；
5. 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底价、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事项，实施本次股票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及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本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本次发行申请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

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

《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 3 项子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 11 项子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47,6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考虑，公司对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小米	采购商品	271,767.27	216,926.34	297,614.18	944,672.67
小米	平台费用	152,982.10	201,514.07	494,624.43	1,117,822.58
小米	服务费	105,765.96	61,077.04	75,268.00	69,222.07
上海贝氪若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99,469.01	-	-
北京易启跑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费用	-	5,532.00	-	-
福建野小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346.00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小米	销售商品	15,901,897.29	17,491,751.84	39,032,708.78	71,126,949.93
陈盛巍	销售商品	-	-	-	16,371.70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14,513.27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景志峰	20,000,000.00	2019-12-31	2023-9-15	是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69,818.66	8,483,135.55	7,383,913.39	5,005,356.5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小米	9,108,299.37	455,414.97	9,250,071.43	464,378.38	6,171,163.02	308,558.16	14,627,062.87	731,353.15
其他应收款	小米	100,000.00	5,000.00	100,000.00	5,000.00	100,000.00	5,000.00	109,000.00	5,450.00
其他流动资产	小米	78,126.73							
预付款	上海贝				-	225,700.00	-	-	-

项	氮							
---	---	--	--	--	--	--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付账款	小米	67,898.13	80,492.67	69,644.47	318,033.55
其他应付款	小米		76,031.65	4,917,311.85	2,025,281.74

小米指小米集团(1810.HK)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贝氮指上海贝氮若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19,0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景志峰、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金史密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培敏、南阳市扁豆智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市木棉花开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凤翔回避表决。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	7,531,900	100.00%	0	0.00%	0	0.00%

	定合格 投资者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以 上市的 议案						
2.00	关于提 请公司 股东会 授权董 事会办 理公司 向不特 定合格 投资者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7,531,900	100.00%	0	0.00%	0	0.00%

	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7,531,900	100.00%	0	0.00%	0	0.00%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7,531,900	100.00%	0	0.00%	0	0.00%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前滚存 利润分 配方案 的议案						
5. 00	关于公 司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后摊薄 即期回 报及填	7,531,900	100. 00%	0	0. 00%	0	0. 00%

	补被推 薄即期 回报措 施的议 案						
6.00	关于公 司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后三年 股东分 红回报 规划的 议案	7,531,900	100.00%	0	0.00%	0	0.00%
7.00	关于公 司向不 特定合	7,531,900	100.00%	0	0.00%	0	0.00%

	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后三年 内稳定 公司股 价预案 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出具的	7,531,900	100.00%	0	0.00%	0	0.00%

	相关承 诺并接 受相应 约束措 施的议 案						
9.00	关于公 司招股 说明书 不存在 虚假记 载、误 导性陈 述或者 重大遗 漏情形 之回购 承诺事 项及相 应约束 措施的 议案	7,531,900	100.00%	0	0.00%	0	0.00%
10.00	关于设	7,531,900	100.00%	0	0.00%	0	0.00%

	立募集 资金专 项账户 并签署 《募集 资金三 方监管 协议》 的议案						
11.00	关于制 定公司 向不特 定合格 投资者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后 适用的 《北京 金史密						

	斯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章程 (草 案)》 及议事 规则的 议案						
11. 01	《北京 金史密 斯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章程 (草 案)》 (上市 后适 用)	7,531,900	100. 00%	0	0. 00%	0	0. 00%
11. 02	《北京 金史密 斯科技	7,531,900	100. 00%	0	0. 00%	0	0. 00%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11. 03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7,531,900	100. 00%	0	0. 00%	0	0. 00%
12. 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后 适用并 需提交 股东会 审议的 内部治 理制度 的议案						
12.01	《北京 金史密 斯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 事工作 制度》 (上市	7,531,900	100.00%	0	0.00%	0	0.00%

	后适 用)						
12. 02	《北京 金史密 斯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 事专门 会议制 度》 (上市 后适 用)	7,531,900	100. 00%	0	0. 00%	0	0. 00%
12. 03	《北京 金史密 斯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关联交 易管理 制度》 (上市	7,531,900	100. 00%	0	0. 00%	0	0. 00%

	后适 用)						
12. 04	《北京 金史密 斯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防范控 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关联方 资金占 用管理 制度》 (上市 后适 用)	7,531,900	100. 00%	0	0. 00%	0	0. 00%
12. 05	《北京 金史密 斯科技 股份有	7,531,900	100. 00%	0	0. 00%	0	0. 00%

	限公司 对外担 保管理 制度》 (上市 后适 用)						
12.06	《北京 金史密 斯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对外投 资管理 制度》 (上市 后适 用)	7,531,900	100.00%	0	0.00%	0	0.00%
12.07	《北京 金史密 斯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7,531,900	100.00%	0	0.00%	0	0.0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市后适用)						
12.08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市后适用)	7,531,900	100.00%	0	0.00%	0	0.00%
12.09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	7,531,900	100.00%	0	0.00%	0	0.00%

	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事务所 选聘制 度》 (上市 后适 用)						
12. 10	《北京 金史密 斯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承诺管 理制 度》 (上市 后适 用)	7,531,900	100. 00%	0	0. 00%	0	0. 00%
12. 11	《北京 金史密 斯科技	7,531,900	100. 00%	0	0. 00%	0	0. 00%

	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13.0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6,962,177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海洋律师、吴铮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19.09 万元和 4,799.5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14% 和 15.84%，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